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35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金辉便利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CE8T9J7W

经营者名称：王永安

经营场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凤山路111号

吕市监案线索[2025]104号《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显示：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于2024年12月30日对吕梁市离石区金辉便利店（王永安）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金辉便利店）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中华（普细）”等5种烟草制品共5条卷烟下达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离烟存通〔2024〕第130号），于2024年12月31日对经营者王永安进行询问了解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相关情况，并委托山西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对涉案烟草制品进行鉴别，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鉴别检验报告，报告结论：涉案烟草制品全部为真品卷烟。2025年3月9日，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出具《涉案物品核价表》。

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后对吕梁市离石区金辉便利店进行了检查。经查，该店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停止烟草制品销售行为。

调查认定的事实：

吕梁市离石区金辉便利店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2024年年底，当事人经营者王永安的朋友是开婚车的，上述卷烟是王永安朋友放下帮忙代售的。上述烟草制品5条，还未进行销售。货值金额1345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材料：《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104号）、离市监函（2025）59号、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移送材料16页，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证据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营者王永安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系个体工商户等基本组织情况。

3.证据材料：现场检查笔录1份、对当事人经营者王永安询问笔录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经营销售的“中华（普细）”等5种烟草制品共计5条卷烟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2025年6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6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之规定。

当事人属首次违法；在案件调查过程中，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进行整改，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较轻，社会危害性小，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从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 处以罚款269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9月19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6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